

附件五：

《银叶璞玉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认书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，现确认认购/申购《银叶璞玉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
资金进入子份额 A1。

子份额对应的业绩基准为：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 3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
标准（B）为 【4.3】 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30 个自然日小于 90 个自然
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（B）为 【4.5】 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90 个自然日小于 180 个自然
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（B）为 【4.8】 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180 个自然日小于 360 个自
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（B）为 【5.0】 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36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
始计提标准（B）为 【5.0】 %。

管理人：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确认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0 日